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16:3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士骐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杨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李士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2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（一）**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**：选举李士骐先生、徐洪海先生、左小鹏先生、李洲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士骐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选举徐洪海先生、张玉利先生、李士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徐洪海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不变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